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文件

川高企认〔2025〕14号

关于取消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专家复核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成员单位联审，决定取消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相关税务部门请按《税收征管法》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。相关市（州）管理部门请按规定追

回其违规享受的奖补资金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

2025年8月28日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所属地区	企业名称	高企证书号	取消资格年度
1	眉山	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GR202251006424	2022 年度起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抄送：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四川省税务局，相关市（州）科技局。

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